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通创新整体房屋组装有限公司、北京恒通远景进出口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通赛木木塑制品有限公司、吐鲁番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疆恒通创新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恒通远大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宿迁鑫诚昌隆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赛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恒通赛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山东恒通赛木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鲁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一亩三分田园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发展战略、采购和费用及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及对策、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及报告、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沟通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作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缺陷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2%的错报。

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资产总额2%，但大于或等于公司资产总额1%的错报。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损失；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5%。

重要缺陷: 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5%, 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2.5%。

一般缺陷: 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其它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内部的控制信息。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